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關連交易 有關**

#### **出售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10%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與中集投資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萃聯（中國）有條件同意以名義對價出售而中集投資有條件同意以名義對價收購匯杰之銷售股本。由於萃聯（中國）於出售協議日期尚未向匯杰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中集投資需承擔萃聯（中國）之責任，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投資持有匯杰股權之40%、中集技術持有25%、安瑞科（深圳）持有10%、深圳上壹持有15%以及萃聯（中國）持有10%。出售協議完成後，萃聯（中國）將不再持有匯杰任何股權，並不再承擔向匯杰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投資為中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與中集投資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萃聯（中國）有條件同意以名義對價出售而中集投資有條件同意以名義對價收購匯杰之銷售股本。由於萃聯（中國）於出售協議日期尚未向匯杰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中集投資須承擔萃聯（中國）之責任，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萃聯（中國），作為賣方；及

(ii) 中集投資，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投資及萃聯（中國）分別為匯杰之40%股權及1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萃聯（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萃聯（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集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本。

## 對價

於本公告日期，萃聯（中國）尚未向匯杰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故此，出售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元並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日起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而中集投資須承擔萃聯（中國）之責任，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對價是萃聯(中國)及中集投資經考慮(i) 載列於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萃聯(中國)及匯杰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中集投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匯杰股東及董事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iv) 匯杰已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有關出售事項的商業登記程序。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萃聯(中國)及中集投資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其後的任何一方無須為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條款除外。

### **優先購買權**

就出售事項，其他匯杰現有股東，即中集科技、安瑞科(深圳)及深圳上壹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銷售股本。

### **出售協議完成**

出售協議完成須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匯杰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西馬克。

匯杰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投資持有匯杰股權之40%、中集技術持有25%、安瑞科(深圳)持有10%、深圳上壹持有15%以及萃聯(中國)持有10%。匯杰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集集團以外的企業。匯杰主要專注於化工物資、塗料及機油等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危險廢物處理及機械維修保養服務。

寧波西馬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匯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其所有股權。寧波西馬克主要從事勞保用品貿易，如保護衣物、口罩、手套和耳塞及手動工具。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出售集團由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由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101,060,352	101,948,288
除稅前溢利	808,574	2,447,845
除稅後溢利	680,295	1,803,28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78,530,149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匯杰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萃聯(中國)尚未向匯杰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協議完成後，萃聯(中國)毋需再承擔向匯杰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令本公司可更好地分配財務資源以發展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將更多資源集中在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上(包括但不止於中國生產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促進其進一步的發展。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對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不會錄得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重大收益或虧損。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評估，並須經審計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保留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出售協議完成後，萃聯(中國)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亦不再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完成後，萃聯(中國)不再承擔向匯杰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投資為中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須就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協議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萃聯(中國)」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技術」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出售協議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萃聯（中國）向中集投資出銷售股本之建議
「出售協議」	指	萃聯（中國）及中集投資就出售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匯杰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寧波西馬克）
「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杰」	指	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西馬克」	指	寧波西馬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匯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本」	指	匯杰之10%股權，萃聯(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為其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上壹」	指	深圳市上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